

迪慶藏族自治州
交通运输局文件

迪交发〔2021〕62号

签发人：董品汉

对迪庆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
71号建议的答复

张利明代表：

您在迪庆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71号《关于请求解决巴迪乡境内二级水泥路改建为柏油路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收到该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并作专题会议研究。巴迪乡境内二级公路水泥路属于省道S237德钦-勐堆公路德钦至维西二级公路段组成部分，德钦至维西二级公路，路线全长263.94公里，总投资54亿元，于2010年开工建设，2015年10月竣工验收，目前已经移交迪庆公路局养护。该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车购税资金、省级安排资金、地方自筹、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筹资还建资金组成，该项目在巴迪乡境内实行水泥硬化建设是综合考虑里底水电站、乌弄龙水电站工程施工、运输大件载荷能力强度高和环保要求而实施的，

按照公路建设及管护要求，除非项目作重大调整变更，或具备施工调整充分条件和足额资金以外 就目前政策依据和实际情况看，很难对巴迪乡境内二级水泥路改建为柏油路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电话：13988719768

联系人：和文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委、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。（共印4份）
